盐城市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射阳县植物保护站2026年中央粮油生产保障(小麦“一喷三防”)井冈•戊唑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924-YCCD-T2026-0003

甲方：（买方）射阳县植物保护站

乙方：（卖方）扬州市丰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射阳县植物保护站2026年中央粮油生产保障(小麦“一喷三防”)井冈•戊唑醇采购 项目竞争性谈判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15%井冈•戊唑醇悬浮剂

1.2 技术资料与服务

1、中标后提供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书等技术文件中文一份。

2、培训：中标人给采购人的至少1名技术人员提供1个工作日以上的培训（包括基本原理、操作使用及日常维护）。

3、质保：产品售出后，如在使用过程中遇到因产品质量问题造成农户生产损失，由供货商承担，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损失不在售后质保范围内。

1.3 交货要求

1、报价指供应到户价格，包括所投产品生产、包装、运输、上下力资、仓储、质量检验、宣传培训、保险、税费等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供应商应承诺在合同约定供货期间内送货完毕，货物送达指定地点，做好售后服务、技术指导，同时对上述要求做出详细工作方案。

2、农药产品质量应符合国家标准或相关企业标准，产品在江苏未出现农业生产事故。所供药品的生产日期必须为2026年1月1日之后，产品包装规格剂量、使用量根据采购人具体需求情况供货。所有产品包装必须符合现行《农药包装通则》、《农药产品标签通则》等规定。

3、承诺函：我公司保证现货货源充足，中标后按照采购人的通知及时签订合同和供货，未按采购人通知要求执行的，我公司自动放弃该项目中标资格。

1.4 质量要求

质量保证期：供应商须按国家或行业规定提供原厂商质保服务，所投货物的免费质保期为二年(若国家和/或生产厂家对本项目所涉及货物的质量保证期的规定高于本项目的要求，应按国家和/或生产厂家的规定执行）。在保质期内，投标方应对由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质保期内投标人所有服务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1.5 验收要求

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如有质疑，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1.6 安全管理要求：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方针，中标方在投标产品运输过程中，必须遵守国家和地方关于劳动安全、劳务用工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制定严格的安全措施，加强安全监督管理，对运输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害、货物及设备损坏事故承担安全责任，并按国家有关规定，为服务人员进行人身保险，配备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安全用具。若发生安全问题，由中标方自行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其与招标单位一切无关，同时按合同要求保证进度，按时交货使用。

1.7 标的质量：按国家或行业规定提供原厂商质保服务，所投货物的免费质保期为二年（若

国家和/或生产厂家对本项目所涉及货物的质量保证期的规定高于本项目的要求，应按国家和/或生产厂家的规定执行）。在保质期内，投标方应对由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质保期内投标人所有服务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1.8 标的数量（规模）： 16.80673 吨

1.9 履行时间（期限）： 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后 3 日内按照采购人要求分批完成供货，送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并装卸完毕，每批的供货时间和数量由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必须在 24 小时内送货到位，不得以批量小为由拒绝送货或延期供货。

1.10 履行地点： 射阳县植物保护站指定地点。

1.11 履行方式： 送货上门。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 壹佰万元整 （ 1000000.00 元）人民币或其他币种。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与合同标的有关的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标的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合同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交纳人民币 0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双方协商一致）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1 本项目落实预付款制度，合同签订时，经采购人与中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协商一致，无需预付款；

8.1.2 中标供应商按照合同规定将中标产品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供货全面完成经项目验收合格，中标方提供全额发票，无服务问题，在财政拨款到位后 10 日内一次性全部结清。以上付款均不计任何利息和相关费用，付款一律通过银行结转。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0.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0.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一、货物的包装、发运及运输（备注：货物类项目需在合同中加此内容，服务类项目不需。谈判文件定稿前删除此备注。）

11.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乙方对货物的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规定。

11.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1.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1.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1.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的合同标的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合同价款总值 1% 的违约金。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 1% 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3 乙方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合同标的

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合同标的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4 乙方交付合同标的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谈判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合同标的，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　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4.3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一份。

甲方：射阳县植物保护站　　乙方：扬州市丰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射阳县鹤都路国投大厦　　地址：高邮经济开发区长江路科技创业中心 A4 幢 2 楼 209 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8232016　　联系电话：15261153518

签订日期：2026 年 4 月 20 日